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刘瑶任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瑶为瑞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夏爱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夏爱福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林小明的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天煜的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郑希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郑希鸿、薛嘉言为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周梅红、戴春春、陈光木为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吴学权、陈良春的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缪茂盛、何允海、林祝峰的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潘永华等任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潘永华为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士数为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光享为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心海为瑞安市教育局局

练华伟为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谢钦巨为瑞安市财政局局长；

金晓昆为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晓秋为瑞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治学为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林绍达等任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林绍达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良春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加梁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涂秀明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智勇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谢晓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曾爱慧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宗成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薛颖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凌鲲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涂俊伟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晓芳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王朋等任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经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王朋、卢晓、叶晓威、李梦娜、杨建崇、吴方建、应继伟、张庆和、戴学志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卢陈陈、李作俊、陈宇、陈年勇、季林敏、项纯坚、胡奎、夏敏、董林海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晶晶、应辉辉、林文麟、林思思、金荣勋、周连道、谢骅、蔡海勇、潘晓伟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孔群、王秀英、杨周祥、应祖远、陈蕾蕾、林建华、周忠育、项伟章、胡允祝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频蕾、范聪、林长国、林新龙、黄敏、雷蕾、缪志捷、潘俊鹏、戴禾敏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余维洪、应生伟、陈强、陈海丰、林蓉、林曙、郑建州、姜忠、徐焕武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珏铁、杜笑艳、吴余华、何福来、张晓月、林国平、金建锋、洪炜等8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辉、陈万早、陈白羽、林帆、林琳、欧美玲、徐飞婕、虞安林、戴美东等9人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瑞安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决定设立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池万松

副主任委员：谢晓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陈白羽 陈良春 林帆 林绍达

周莉娜 黄隽焱 戴美东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3月18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本届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职责定位，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以高标准服务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着力打造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瑞安样板，为高水平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标兵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报告重点工作、请示重大事项，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2. 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委以及上级人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学深悟透、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 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全市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人大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全市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协助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相关文件，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4. 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市委重点工作履行法定职权，做到市委决策部署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决议决定的方式，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积极探索对涉及重要民生的重大项目行使决定权，助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同时完善干部任后监督机制，加强对选举任命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

二、紧扣中心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助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听取审议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开展节约能源法及浙江省实施办法执行情况检查，专题调研服务业发展、跨境电商生态链发展情况，支持政府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应对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听取审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机械装备行业培育提升工作，促进市政府加大制造业企业扶持力度，推动我市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和机械行业领军企业。听取审议202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和经费使用、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数字经济建设工作情况，推动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企业发展。围绕企业产业合同管理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市高水平贯彻实施。

6. 促进财政工作和国资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审议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议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综合报告，对2020年度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促进国有资产质效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探索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公开听证，进一步强化对政府性重大项目、政府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7. 保障社会民生事业持续发展。开

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监督，继续监督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减”政策有效落实。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内涝问题，开展城区排水管网市政设施建设专项监督，并就城市内涝治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有效提升城市排涝水平。跟踪监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专题调研村镇农房改造工作情况，上下联动开展2022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推动市政府更大力度解决住房保障、“一老一小”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监督，持续监督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民健身条例、粮食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实施。专题调研慈善事业发展和华侨权益保护情况。

8. 推进美丽瑞安建设。将“全市域推进乡村环境整治，高水平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完善督办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督，推动议案办理取得实效。听取审议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各有关方面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飞云江综合治理专题调研，推动各部门坚定不移抓好飞云江治理，不断提升飞云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监督推进集云山生态公园建设，专题调研林垟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和湿地保护利用工作。

9. 推动社会治理依法有效开展。针对瑞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处理专项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听取审议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探索部门工作评议新方式新途径，跟踪监督行政审判工作，推动进一步厘清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边界，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水平。加大司法监督力度，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10.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总结规范监督工作，制定常委会监督工作规程，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延伸链条，形成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工作闭环。扎实推进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常态化制度化，善于运用法定刚性监督手段，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强化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1.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实施代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确保本届任期内每位代表至少轮训一次，今年计划安排3期培训班，不断提升代表的政治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引导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实现本届任期内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12. 推进“双联系”制度常态化、机制化。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进一步丰富联系的内容和形式，通过密切联系交流，广泛收集民情民意，推动实际问题解决。健全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制度，保证基层一线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实施代表联络站晋等升位计划，支持联络站争创特色品牌，常态化开展代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接待代表和选民活动，完善代表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联络站的运行实效。

13. 增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效果。拓宽代表参政议政渠道，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常委会重点任务，组织代表参与专项监督、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提高监督实效。同时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及建议办理评议、预算听证、部门工作评议等各类会议，为代表为民代言提供更多平台。

14.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加强代表建议撰写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建议质量。升级优化代表建议办理系统，及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做到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健全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多层次督办机制。完善重点件督办、满意度测评、不满意件二次办理、代表建议办理评议等制度，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15.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落实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常委会工作情况制度，定期向代表发送相关资料，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时间保障、待遇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搭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系统，以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服务代表履职效能。开展优秀评选活动，引导代表主动承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政治责任。

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16.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充分发挥机关党组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抓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特别是加大涉法涉诉信访件督办力度，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矛盾化解。

17. 加快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省委有关数字化改革文件和会议精神，在省、温州市人大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加快人大核心业务系统和特色应用的开发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预算联网等监督新形式，以数字赋能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18. 狠抓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履职培训，完善扩充工委专家库，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执法检查与专项调研，为高水平监督提供专业支撑。将调查研究作为履行各项职权的必经程序和重要基础，建立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调研制度，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质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运行机制。

19.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建立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理论阐释，发挥理论研究对实际工作的引领作用。加大人大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力度，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瑞安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强化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办好《瑞安人大》期刊、瑞安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以及《讲理说法》电视栏目、《代表聚焦》报纸专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20. 提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水平。深入贯彻《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修订完善街道民主议政会议制度，依法有序推进街道民主议政换届工作。开展“乡镇（街道）一品牌”创建活动，完善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例会制度，推动乡镇（街道）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开展“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提升”活动，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运行。加强乡镇人大财政预算监督指导，全面提升乡镇人大预算监督水平。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8日